

德庆县德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合资合作
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德庆县德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合资合作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德庆县德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合资合作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服务。

1.2项目位置：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播植镇、新圩镇。

第二条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征收和建设用地区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等有关要求，完成德庆县德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合资合作项目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第四条双方义务

4.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相应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4.2甲方应负责技术服务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4.4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工作，文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工作进度要求



5.1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阶段的工作进度做出时间上的调整，争取尽早完成土地现状地类调查工作。

第六条服务费用

6.1本合同总价为¥68400.00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费、利润、税金等，除上述明示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根据项目实施完成进度一次性付款：完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元）。

(2)乙方向甲方申请技术服务费时，应开具等额、合法、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6108053005199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7.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7.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不可抗力或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除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服务费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初稿、项目最终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或逾期完成成果修改的，每逾期一天，按项目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若实际工作中由于甲方协调、审批等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

8.3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9.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9.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4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

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5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9.6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7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保密义务自了解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合法为公众所知悉，或权利人书面通知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0.2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0.3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0.4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11.1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1.2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11.3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大道13号

联系电话：0758-7783106

乙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96号联科创研中心68栋

101室

联系电话：0769-2166317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